

[中外合资]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 《合资合同》修改协议书

中方合营者：辽宁燕州筑兴水泥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外方合营者：杰安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中外合资的辽宁昌庆水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合营公司）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开董事会并作出董事会决议，根据该董事会决议，现甲、乙双方就修改原合资《合同》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将原合资《合同》第九条修改为：“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.9 亿人

民币；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及合营公司的流动资金，以及将来继续投资增加建设生产线所需资金，由合营公司在国内外通过贷款或其它融资方式解决。投资总额以全部工程完成后的决算为准”。

二、将原合资《合同》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.39 亿人民币；其中：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5975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金的 25%；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.7925 亿元，占注册资本金的 75%。

三、将原合资《合同》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合营双方注册资本金的出资方式：1、甲方以 317 亩土地 50 年使用权及石灰石矿山前期投入资金作价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，以现金出资 1475 万元人民币；2、乙方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 1.7925 亿元。双方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核准。”

四、将原合资《合同》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合营公司注册资本，由甲、

乙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：第一期双方于合营公司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六个月内缴付 1.2777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甲方以 317 亩土地 50 年使用权及石灰石矿山前期投入资金作价缴付 4500 万元；乙方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缴付 8277.5 万元；第二期双方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余 1.11225 万元人民币全部缴付完毕，其中：甲方以现金出资 1475 万元；乙方以现汇出资折合人民币缴付 9697.5 万元。如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任何一方资金未按时足额缴付到位，则无论任何原因，如一方不能按时出资，另一方均有权代为出资，代为出资后，合营双方各自的股权比例按照双方的实际出资额比例进行调整变更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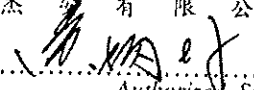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原合资《合同》的其它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甲方：辽宁燕州筑兴水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杰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For and on behalf of
KITON LIMITED
杰安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 Authorized Sign (签字)

2009 年 3 月 18 日